

深化科技体制改革,加快创新体系建设

7月6—7日,党中央、国务院召开了全国科技创新大会,下发了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》。为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大会精神,上海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、全面部署,深入学习领会中央精神,梳理分析上海创新体系现状,研究提出《中共上海市委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〈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〉的实施意见》(简称《实施意见》)。8月15日,召开了上海市科技创新大会,这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、面向创新驱动、转型发展的一次大会,为上海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创新体系建设,促进转型发展揭开了新篇章。



建设完善创新体系。深入领会中央精神,总结分析5年来上海科技创新工作,特别是《上海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》实施情况。《实施意见》进一步研究提出具有上海特色的“五位一体”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思路和目标。其中,“一体”是创新主体,包括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等;“五位”是服务功能,分别是科技金融、研发与转化、优先区域、政策法规和协同创新。到2020年要实现:创新主体能力显著增强,科技金融紧密结合,技术研发与应用转化渠道畅通,产业空间布局不断优化,政策法规有效落实,协同创新机制日益完善,为实现“四个率先”、建成“四个中心”发挥支撑引领作用,为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上海的贡献。

培育企业技术创新主体。《实施意见》将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建设摆在首要位置,提出要大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,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创新发展,强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,构建多层次创新网络。同时,结合上海实际,《实施意见》更加注重强调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导作用,高度重视企业创新管理能力的提升,针对性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增强创新动力。

强化创新创业服务。一是促进科技与金融相结合。主动发挥资源优势,综合运用扶持创业投资、鼓励资本市场交易、创新金融服务等一批举措,形成多层次、多元化、便利化的科技投融资格局,为企业融资拓宽渠道、降低成本。二是着力完善创业服务。加强市区两级创业服务机构建设,完善科技创业苗圃、孵化器和加速器构成的创业服务链,培育发展专业化、市场化知识服务机构和技术市场,深化研发资源共享,加强知识产权的运用管理。三是重视需求引导政策的使用。在落实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等企业普遍欢迎的政策同时,研究运用首购订购、首台套等需求引导政策,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应用。

调整优化政府科技管理。一是改革完善科技管理体制,建立健全统筹协调的科技宏观决策机制,促进科技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。二是完善财政科技投入管理制度,注重分类指导,建立竞争性经费和稳定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,优化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、试验发展和成果转化的经费投入结构;完善科研课题间接成本补偿机制,提高经费使用自主权;加快建设财政资助科技和产业化项目信息共享平台。三是深化科技评价和奖励制度改革。四是加强科技开放与合作,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、两种资源。

组建上海产业技术研究院。针对上海研发资源相对集聚,但主体功能发挥不够、技术后道与产业前道之间缺乏桥梁纽带、共性技术研发和服务水平亟待提高的现状,《实施意见》提出加快建设上海产业技术研究院,面向上海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,承担与共性技术相关的研发和服务、组织和协调、战略研究和规划、政府决策咨询、技术转移和扩散等功能。

部署实施市级科技重大专项。一是按照战略产品和功能导向,坚持“有限目标、重点突破”,突出前瞻性、全局性、带动性,积极抢占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发展的先机和主动权。二是坚持产业化方向,由有条件的企业牵头,吸引国内外优势力量共同参与。三是加大投入,对于研究确定的方向和项目,敢于投入、敢冒风险,并在政府投入的基础上,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。